

202209306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非接触互联网执法办案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承担方（乙方）：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方（丙方）：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起止期限：二〇二二年十月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各方	2
第二章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2
第三章 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2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3
第五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的	5
第六章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6
第七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7
第八章 验收	8
第九章 培训	9
第十章 售后服务	9
第十一章 安全保密	9
第十二章 产权归属	10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1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1
第十五章 合同其他条款	12
合同附件 1:	16
合同附件 2:	17
合同附件 3:	18
合同附件 4:	20

第一章 合同各方

第1条 本合同甲方为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为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第2条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乙方和丙方同为项目的承担方(即受托方)。

第二章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第3条 本合同的文本由以下部分构成,即:

-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清单);
- 2、 中标通知书

第4条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三章 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第5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1、 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的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 (1) 非接触互联网远程交通执法办案体系研究。
- (2) 执法文书关键要素信息自动提取技术。
- (3) 多方语音自动提取文本记录技术。
- (4) 执法办案移动端所处环境综合识别技术。
- (5) 语音证据文件和文本文件关联匹配技术。
- (6) 各类缴费终端的集成应用方案。

(7) 自助案件办理应用原型系统研发。

(8) 非接触自助案件办理示范应用。

(9) 采购 6 套移动智能执法终端。

丙方负责的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1) 音视频数据融合及根据网络质量视频流畅度自主调整技术。

(2) 跨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方案。

(3)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多部门协同办理原型研发。

(4) 基于国产化自助案件处理设备样机。

(5) 采购 2 套自助处理机及配套设备。

2、合同范围：北京。

3、合同要求：本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大纲评审，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中期评审；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项目验收。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第6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项目中期检查、组织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向乙方和丙方提供本专题研究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和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7条 乙方和丙方需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研究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8条 乙方和丙方应确保合同附件三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及乙方和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

“乙方 / 丙方人员”) 具备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资质、能力、时间。如甲方认为乙方或丙方人员不满足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条件, 乙方或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未经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或丙方不得调换合同附件三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第9条 乙方和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第 10 条 乙方和丙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要求, 全面、及时履行合同。

2、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 签订合同并通过大纲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承担 61%, 丙方承担 39%。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 即人民币: 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177, 500.00 元)。其中乙方保证金金额: 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107, 500.00 元), 丙方保证金金额: 柒万元整 (¥70, 000.00 元)。

验收合格且乙方和丙方书面申请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计利息)。

质量保证期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 的质量保证金或保函 (乙方和丙方的支付比例同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结束且乙方和丙方书面申请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或保函 (不计利息)。

(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可自动转成项目质保金。

(3)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开始计算 2 年质保期。质保期满且乙

方和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项目质保金或者保函。

(4) 2年质保期内，乙方、丙方免费提供本项目研究成果应用、维保中需要的一切技术支持及保障服务。

3、研究成果未通过大纲评审、中期评审或者终期验收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返工，并重新接受评审及验收。因此增加支出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和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5、承担大纲评审、中期评审、终期验收阶段聘请专家的全部费用。

第五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的

第11条 主要研究内容

(1) 非接触互联网远程交通执法办案体系研究

基于互联网和执法大厅自助等执法办案模式，重构远程执法办案流程，从其体系特征、技术架构、办案流程、适用条件等方面，分别研究基于互联网的移动执法办案体系和执法大厅非接触自助案件办理体系，为互联网和自助等方式实现远程交通执法办案提供技术支持和依据。

(2) 非接触互联网远程交通执法办案多技术融合应用研究

基于互联网和执法大厅自助等执法办案模式，针对执法文书关键要素信息自动提取技术、多方语音自动提取文本记录技术、执法办案移动端所处环境综合识别技术、语音证据文件和文本文件关联匹配技

术、音视频数据融合及根据网络质量视频流畅度自主调整技术、跨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方案、各类缴费终端的集成应用方案等方面进行关键技术研究，形成完整技术方案。

（3） 非接触互联网远程交通执法办案原型研发

基于上述研究内容，进行移动端多场景办案技术应用原型、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多部门协同办理原型、基于国产化自助案件办理设备样机、自助案件办理应用原型研发，验证技术方案和研究内容可行性。

（4） 非接触互联网远程交通执法示范应用

基于以上（1）（2）（3）等研发成果，选取2个（含）以上基层执法单位，开展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和非接触自助案件办理示范应用，满足甲方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5） 硬件采购

采购6套移动智能执法终端。采购2套自助处理机及配套设备。

第12条 研究目的

提高支队执法工作效率，推进交通执法发展，为执法案件办理提供技术支持。

第六章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第13条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 1、建立非接触互联网远程执法办案技术要求。
- 2、研发基于国产自主可控的自助案件办理设备原型样机。

第14条 提交的主要成果及形式

1. 编制研究成果报告1篇；

2. 编制调研报告 1 篇;
3. 发表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4. 编制项目相关流程及技术方案 1 项;
5. 开展示范应用 1 项。

发表期刊论文和申请专利等费用,由乙方和丙方承担。申请专利须在终期验收合格前完成相关申请工作。

第七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 15 条 本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元整 (¥3,550,000.00 元),其中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2,150,000.00 元),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 (¥1,400,000.00 元),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和丙方。本条规定的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乙方和丙方共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和丙方的全部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和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 16 条 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分三期支付,支付具体方式及时间如下:

1、项目通过大纲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1,775,000.00 元),其中支付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1,075,000.00 元),支付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700,000.00 元)。

2、项目通过中期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

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1,242,500.00 元），其中支付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752,500.00 元），支付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元）

3、项目通过终期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计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532,500.00 元），其中支付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322,500.00 元），支付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元）

注：所有款项支付，乙方、丙方必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或票据，并符合北京市财政的要求。

第八章 验收

第 17 条 乙方和丙方应当提交与各自承担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需求分析文件：包括需求调研计划/记录/需求分析等过程文件。
- 2、设计开发文件：包括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
- 3、开发实施文件：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源代码及说明。
- 4、测试文件：包括测试方案/测试记录/测试报告。

5、应用示范方案/记录/报告，应用示范及改进报告等。

第 18 条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为：

1、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验收文件材料规定文件；

2、本项目合同中规定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说明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主要成果；

3、如果有测试化验加工费，其协作单位需提供验收材料和成果材料

甲方收到乙方和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后 20 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和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申请评审或者终期验收。因乙方和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通过评审或者终期验收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章 培训

乙方和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本项目研究及应用中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甲方需求及现实情况的培训计划，保证为甲方培训足够的操作人员。

第十章 售后服务

项目通过终期验收后，乙方和丙方应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制定全面、合理的维护方案。

对示范应用所涉及的示范原型系统，乙方和丙方必须提供自项目终期验收合格后 2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第十一章 安全保密

第 19 条 甲、乙、丙三方都有对本项目全部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 20 条 甲方提交用户方的系统总体设计的设计图纸、文档、管理流程、经营策略等，均属于甲方或用户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和丙方负责对所接触的内容保密，不得向参加本项目以外的人员传播。乙方与丙方应与接触相关信息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第 21 条 乙方和丙方标注为保密信息，并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路线、项目管理策略、技术文档、软件代码等，均属于乙方和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负责对所接触的乙方和丙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向参加本项目以外的人员传播。但甲方根据法律要求和自身行政管理职责进行的披露除外。

第 22 条 甲、乙、丙三方承担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的保密期为自本合同签订后三年。

第十二章 产权归属

第 23 条 乙方与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与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 24 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允许，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及丙方研究人员可以发表与本项目研究技术相关的学术论文及申请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披露。项目所购置的软硬件产品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 25 条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丙三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施工环境条件的变化，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三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果合同三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的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 26 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最迟在一周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当面交给其他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第 27 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三方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三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 28 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乙方或者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指定的期限内仍然不支付报酬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丙方为共同受托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由双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通过大纲评审、中期评审、

终期验收的，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日承担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按日承担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丙方应当连带返还已经收取的报酬，并共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合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5%，不含返还的报酬）。

4、乙方、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乙方、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按日收取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并可委托第三方履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丙方应当连带返还已经收取的报酬，并共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合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5%，不含返还的报酬）。

第十五章 合同其他条款

第 29 条 合同各方共同遵守《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分别享有办法所规定的权利，并遵守办法所规定的义务。

第 30 条 乙方和丙方必须按要求编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和有关统计报表，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拨款。

第 31 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和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根据“办法”中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定批准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各方须按原合同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一方负责。

第 32 条 乙方和丙方因某种原因(如: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执行进度滞后等)致使计划无法按本合同执行,而要求终止本合同项下的任务,应视项目完成情况,部分、全部退还甲方所拨经费,如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和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乙方和丙方没有提出终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调查情况终止研究任务,同时视项目完成情况,要求双方向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所拨经费,并要求双方全额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 33 条 乙方和丙方承担任务所需拨款按国家科技经费使用范围开支。

第 34 条 甲方根据科技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凡不符合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直接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

第 35 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违约终止任务时,乙方和丙方有权就已进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收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就其终止任务而向乙方和丙方承担其它责任。甲方提出变更任务书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和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第 36 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其他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如预期利润等)负责。

第 37 条 本合同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若有争议或纠纷时,各方应遵守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 38 条 任务书正式文本存委托方(甲方)叁份、承担方(乙方)

单位贰份、承担方（丙方）单位贰份。

第 39 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则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公章）

2022 年 11 月 8 日

乙方（承担单位）：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

户名：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5090188000032507

联系电话：010-88132580

联系人：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 10 号楼东一门
东 21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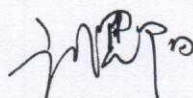
（公章）

邮政编码：100013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丙方（承担单位）：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户名：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01090334600120105455213

联系电话：010-62603799

联系人：



详细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
院 8 号楼四层 B301

（公章）

邮政编码：100083

2022 年 11 月 8 日

合同附件 1:

经费总预算明细表

投入经费及来源(万元)		总投资	355.00 万元	
		自筹资金	0 元	
2022-2023 申请拨款经费总预算（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经费	自筹经费
1	一、经费支出合计	355.00	355.00	0
2	二、直接费用	305.0	305.0	0
3	（一）设备费	29.0	29.0	0
4	1. 购置设备费	29.0	29.0	0
5	2. 试制设备费	0	0	0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	0	0
7	（二）材料费	0	0	0
8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	86.0	86.0	0
9	（四）燃料动力费	2.0	2.0	0
10	（五）差旅费	2.0	2.0	0
11	（六）会议费	0	0	0
12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	0	0
13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	3.0	3.0	0
14	（九）劳务费	182.0	182.0	0
15	（十）专家咨询费	1.0	1.0	0
16	（十一）其他支出	0	0	0
17	三、间接费用	50.00	50.00	0

合同附件 2:

意向协作单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内容	金额（元）
1	北京奇华通讯有限公司	1、辅助参与语音证据文件和文本文件关联匹配技术研究； 2、辅助参与各类缴费终端的集成应用方案制定； 3、辅助参与移动端多场景办案技术应用原型研发； 4、协助参与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示范应用。	¥860,000.00

注：如果经费预算明细表中测试化验加工费一栏预算不为零，则需要填写此表

合同附件 3: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主要研究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签名
陈英利	男	46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电气技术	100%	
主要研究人员							
杨 清	男	58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负责人	无线电工程	90%	
陈卫国	男	42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工程师	通信技术	80%	
郝国武	男	25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工程师	网络工程	80%	
张 昊	男	40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工程师	计算机网络技术	40%	
马 鑫	男	43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工程师	计算机网络技术	40%	
陈 浩	男	24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工程师	云视频技术	40%	
纪建锋	男	41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工程师	计算机网络技术	40%	
解 凯	男	42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工程师	电气技术	40%	

项目承担单位（丙方）主要研究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为本项目 工作时间 (%)	签名
吴洪顺	男	38	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信息安全 工程师	信息安全	100%	
主要研究人员							
滕砚秋	男	23	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工程师	计算机网络 技术网络攻 防与安全渗 透	60%	
刘泽	男	22	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工程师	计算机网络 技术网络攻 防与安全渗 透	60%	
祖康平	男	57	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专科、电气工程	60%	
赵郁梅	女	47	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60%	
张根兵	男	51	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建设 技术负责 人	通信指挥	40%	
刘林	男	44	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建设 技术人员	机电一体化	40%	
刘绍洋	男	43	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 工程师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	40%	

合同附件 4: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验收文件清单

承担单位申请验收时, 应提供以下验收文件、资料, 供验收单位或评估机构审查:

- 1、 项目任务书、合同书;
- 2、 项目验收申请表;
- 3、 项目工作报告;
- 4、 项目成果报告

项目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供以下材料:

- 1、 项目决算表
- 2、 项目财务收支审计报告